



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 6校29系所提出申訴

96年度上半年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已於去（96）年12月公布，共有82個系所名列「待觀察」或「未通過」，占受評系所數33.9%，依規定可以於今（97）年1月底前提出申訴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總共接獲6校29系所的申訴案，已依規定設置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函知申訴學校。

根據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訴評議準則」，受評系所可以針對認可過程「違反程序」或認可結果報告書所列事項「不符事實」的部分提出申訴，申評會將於收到申訴申請書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召開「申訴審查會議」進行查證。申評會應於三個月內做出評議決定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兩個月。

申評會議結束後，評鑑中心會將「申訴結果評議書」發函至申訴學校，並載明申訴結果是「申訴有理」或「申訴駁回」，以及事實認定、決議理由。若申訴有理，評鑑中心將於一個月內召開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與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，決議該系所應「重新辦理實地訪評」或「重新審查書

面資料」，或者直接變更認可結果。

評鑑中心指出，如果決議重新辦理實地訪評或重新審查書面資料，則須等到重新評鑑或審查完畢，才能確定是否維持原來的認可結果，或者變更結果，並將重新議決的認可結果發函通知申訴學校。對於申訴結果的評議決定，申訴學校不得再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。

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 明年年底公布

另外，評鑑結果為「待觀察」的55個系所，應該接受追蹤評鑑；評鑑結果「未通過」的27個系所則應接受再評鑑。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的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從今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實地訪評時間為明（98）年3月1日至5月31日，追蹤評鑑每一系所訪評一天，再評鑑每一系所訪評兩天。

評鑑中心表示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的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觀察」與「未通過」三種，預定明年年底公布評鑑結果。

（鄭海音）